

檔 號：R119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18350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影本（0183501CA0C_ATTCH12.docx、
0183501CA0C_ATTCH1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3018350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法規彙編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104/01/06
16:09:31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並呈送四院轉系所知悉。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1. 08

專員王淑娟

104. 1. 8

副教務長 施君興

教授 林佑昇

104. 1. 08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並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二）範圍：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家庭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 三、獎助名額及方式：
 - （一）博士學位：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得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碩士學位：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得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寄送至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信封上註明「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徵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及光碟，恕不退還：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 2、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論文紙本三冊（需裝訂，平精裝不拘）。
 - 4、論文光碟二片。
 - （二）審查基準：
 - 1、碩士論文：
 - （1）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 （2）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 （3）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2、博士論文：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2) 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十分。

(5) 研究貢獻，三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基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後，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並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

(一)得獎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三)得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代扣稅額。



附件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申請書¹

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申請 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處	公	地 址：					電 話：		
	宅	地 址：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貳、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參、學歷資料									
學 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 業 年 月			
碩 士									
博 士									
肆、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口試委員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¹ 表格大小得配合填寫內容調整



陸、申請獎助論文說明

論文 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字數：_____字 3、論文名稱：_____ 4、論文摘要：
論文獨 特見解	
論文特 殊貢獻	
一、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論文未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否則辦理單位有權撤銷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 二、本人同意本論文於獲得本要點之獎助後，無償授予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本論文全部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三、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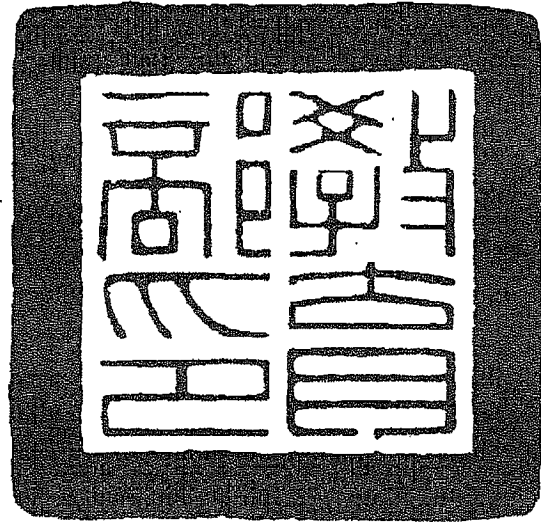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183501B號



訂定「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部長 吳思華

